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賴孟琳即賴瑋琳

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陳映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04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送達代收人黃佩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10 代理人 羅建興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15 代理人 胡家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0 相對人即債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即債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 權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29 代理人 鄭穎聰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1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2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3 之限制。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8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19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0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21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22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
24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裁定開始
26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並無恆產，僅有中國人壽
27 保險解約金新台幣（下同）1,100元；再查，聲請人自陳其
28 原本在神農朝食早餐店任職，然神農朝食早餐店於民國（下
29 同）112年10月間倒閉而離職，自112年12月30日起於佳登廚
30 大師烤鴨崇蘭店任職，以時薪計算薪資，聲請人的工作時間
31 自上午10時起至下午2時止，每月薪資18,300元，另每月有

01 租屋補助2,200元，以上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國人
02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9日中壽客一字第112200694
03 3號函、佳登廚大師烤鴨崇蘭店雇主出具的在執證明書、薪
04 資袋所列收入表所示、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
05 清單、保險同業公會函、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是以債務
06 人每月收入應以18,300元加計租屋補助2,200元共計20,500
07 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08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9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10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11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2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13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14 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名下僅有中國人壽保險解約金1,10
15 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遠高於
16 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17 (二)支出方面，聲請人主張需與3名手足分擔父親扶養費，每
18 月3,170元；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個人生活費19,248元，
19 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每月19,24
20 8元亦屬合理。另其所有之中國人壽保險解約金1,100元，
21 與更生方案相同，分成72期在更生方案中履行。以上債務
22 人的收入扣除其支出，已無餘額，惟其表示願盡最大的誠
23 意履行更生方案，摶節支出以清償債權人之債權，願包括
24 上開分期履行之人壽保險解約金，提起每月1,000元的更
25 生方案，清償債權人，本院認為應屬合理。

26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與
27 健保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
28 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
29 適當、可行。

30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3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1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2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3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5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06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7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8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09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0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11 定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16 附表：更生方案

17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	604746	23.32%	233
中國信託	221321	8.54%	85
玉山銀行	294762	11.37%	114
台新銀行	65072	2.51%	25
星展銀行	326795	12.60%	126
兆豐銀行	114489	4.42%	44
華南銀行	36683	1.41%	14
永豐銀行	66872	2.58%	26
台灣樂天	45310	1.75%	18
二十一世紀 資融	33876	1.31%	13

二十一世紀 數位科技	11416	0.44%	4
合迪公司	313728	12.10%	121
裕融公司	317730	12.25%	123
新光行銷	123714	4.77%	48
創鉅合夥	16390	0.63%	6
債權總額	2,592,904	每期清償總 額	1,000
清償成數	0.36%	還款總額	72,000
<p>補充說明：</p> <p>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p>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